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淇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赵雨、陈超、张步云、吕中维、孙恺、王轶群共6人组成，赵雨、陈超为保荐代表人，赵雨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长江保荐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万淇股份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2年11月2日获得受理。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度访谈、专题研讨、知识培训、案例分析等形式。

辅导工作小组与万淇股份之间保持畅通的交流，目前已商定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并在万淇股份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建议。此外，各中介机构之间保持紧密合作，定期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详细沟通，讨论和分析万淇股份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给予相应的整改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后续辅导工作的重点内容，帮助万淇股份进行规范。

（三）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则，督促被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被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被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3、督促辅导对象保持独立运营，保证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确保公司建立符合企业制度要求的治理结构；

4、督促万淇股份规范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5、召开中介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与申报会计师，其相关人员配合长江保荐共同组织实施本次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为进一步实现规范运行，完善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督促万淇股份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同时督促万淇股份及接受辅导人员关注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和修订，目前，各项工作处于有条不紊的推进之中。

经过本期辅导，万淇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及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尚需在日常运营中得到进一步地遵守和执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对万淇股份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万淇股份、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万淇股份已制定较为明确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但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是否符合行业未来趋势，并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规模、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长江保荐将继续安排由赵雨、陈超、张步云、吕中维、孙恺、王轶群 6 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对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辅导培训；

2、对辅导对象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规则和程序进行培训；

3、督促万淇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协助并督促公司进一步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并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作进一步分析，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

4、继续深入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万淇股份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及业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通过对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进一步核查。

在辅导过程中，长江保荐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与计划，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了全面详尽的工作计划，同时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为辅导对象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建议，并跟踪督促公司认真落实。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本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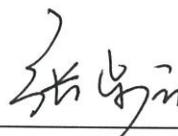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赵雨



陈超



张步云



吕中维



孙恺



王铁群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